

11 其他

1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药科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中国药科大学国际本科招生宣传与推广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麦纳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9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南京麦纳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3日

注：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。

3)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